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文婷
電話：(02)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、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200854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549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計畫」，將自112年10月2日起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29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24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

特殊教育科 112/09/04 09:56



121120087691 有附件

職進修資訊網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－公開授課【線上參與報名表單】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實體15人、線上60人為原則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及本部國立學校准予參與之教師公
(差)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